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MI/9/11-12號文件

檔號：CB(3)/C/2(08-12)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3)3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研究主任8
禰懷寶博士

高級議會秘書(3)1
石愛冰小姐

研究主任(3)
梁頌恩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續議事項

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和披露規定及相關安排：英國國會議員關於"客戶"類別的個人利益申報規定
(立法會CMI/92/10-11及RP02/10-11號文件)

主席表示，在2011年1月7日的會議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曾經考慮有關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和披露規定及相關安排的研究報告(立法會RP02/10-11號文件)，當時委員要求秘書處提供進一步資料，述明英國國會下議院議員是否須登記獲他們提供法律服務或商業服務的客戶的姓名／名稱，以及他們所收取的酬金款額(不論該等服務是否由於其國會議員身份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份有關)。

2. 助理秘書長3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述英國國會議員須在"客戶"類別下登記的個人利益(載於立法會CMI 92/10-11號文件)。助理秘書長3表示，議員須申報"董事職位"(類別1)(即公共及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以及"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職位或專業等"(類別2)(即議員受薪或有財務利益的僱傭關係、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下議院議員或部長職位除外))。關於議員在類別1及2下登記的

受薪僱傭關係，議員應在"客戶"類別(類別3)下登記他提供予客戶的服務。

3. 助理秘書長3進而表示，根據《有關議員行為守則的指引》(Guide to the Rules relating to the Conduct of Members)，英國國會議員必須在類別2下登記他們收取的每筆酬金款額、為取得該筆酬金而進行的工作所屬的性質、工作時數，以及支付該筆酬金的人士、機構或公司的名稱及地址(除非披露有關資料會違反任何有關私隱或保密的法律或既定專業責任)。助理秘書長3指出，在立法會CMI 92/10-11號文件附錄I及II所載的例子中，任職大律師的議員並無提供客戶資料，而附錄III至V所載的例子則顯示，從事其他專業的議員須提供這類資料。

4. 研究主任8補充，任職律師的議員須在類別2下登記僱用他們的律師行。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他們與任職大律師的議員一樣，無須登記其客戶的姓名／名稱及地址。

5. 劉慧卿議員表示，監察委員會可參考其他立法機關在議員登記和披露與其客戶有關的個人利益方面的規定及安排，並就香港應否採納類似的規定及安排諮詢全體議員。

6. 石禮謙議員表示，應該提高議員登記和披露個人利益的透明度。他認為，既然法庭案件所涉及的人士的姓名屬公開資料，關於議員須登記獲其提供商業服務的客戶的姓名／名稱的規定，亦應適用於向客戶提供法律服務的議員，以便公眾判斷是否存在利益衝突。石議員補充，其他立法機關的做法只應作為參考。監察委員會應制訂適合立法會的規定及安排。

7. 陳茂波議員指出，議員登記和披露個人利益的目的，是讓公眾判斷議員就某項事宜發表的言論或所持的立場有否受其商業利益或受薪工作影響。因此，應向全體議員施行相同的規定及標準，而不論議員從事的專業為何。不過，議員的工作未必經常與公共政策有關。陳議員從立法會

CMI 92/10-11號文件第4段得悉，在英國，如議員收取從事顧問業務的公司或合夥公司支付的薪酬，而該公司本身有其客戶，該議員須逐一系列出該等曾獲其直接或間接提供個人服務或意見的客戶。陳議員關注如何區分該等直接服務及間接服務，以及如何落實有關規定。他認為，在採納該項規定前，應先深入商議。

8. 吳靄儀議員表示，規定任職大律師的議員披露其客戶資料，並不恰當，因為該等資料受法律保護，必須保密。此外，對於規定任職律師的議員披露聘用他們提供法律服務的律師行的客戶身份，她亦有所保留。吳議員預期，倘若規定立法會議員登記獲他們提供法律服務的客戶的姓名／名稱，可能會引起法律問題。她亦認為，規定議員登記他們提供法律服務所收取的每筆酬金款額並無意義，因為不同律師收取不同費用。石禮謙議員及陳茂波議員同意吳議員的意見，認為不應規定議員登記他們提供法律服務所收取的酬金款額。

9. 吳議員進而表示，登記和披露議員個人利益的規定所涵蓋的範圍無須過大。議員一般會小心謹慎，即使在沒有硬性規定的情況下，議員通常亦會選擇在立法會或委員會會議上披露與討論事項有關的個人利益。

10. 劉慧卿議員表示，監察委員會就議員登記和披露個人利益的相關規定及安排制訂具體建議後，應請委員就該等建議諮詢所屬政黨及政治團體。

11. 秘書長表示，有意見認為可能需要修訂現有的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以要求議員提供更多資料。秘書處會在適當時候全面諮詢議員。

12. 陳茂波議員表示，監察委員會應先訂立自己的看法，然後才就應否採納經修訂的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和披露規定及安排，諮詢立法會全體議員。

13. 主席表示，監察委員會會先考慮如何改善登記表格，在現階段無須諮詢全體議員。

立法會
秘書處

14. 助理秘書長3表示，秘書處正在蒐集關於此事的資料，稍後會提供詳細分析。

15. 吳靄儀議員表示，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立法機關所訂的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和披露規定大相逕庭。監察委員會應仔細研究不同司法管轄區訂立有關規定及安排的理據和背景，然後才就應否把某一司法管轄區採納的規定或安排引入香港諮詢全體議員。

1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解釋，現有的登記表格是按照《議事規則》第83(5)條所訂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類別而設計。至於關乎客戶的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根據《議事規則》第83(5)(c)條，若議員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是由於其立法會議員身份所引致或與該身份有關，議員只須登記客戶的姓名或名稱。

17. 吳靄儀議員表示，如議員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並非由於其立法會議員身份所引致或與該身份無關，議員應無須登記該等客戶的資料。

18. 法律顧問表示，現行《個人利益登記指引》(2006年4月)列舉例子，闡述身為律師的議員和身為會計師的議員在"客戶"類別下須登記的個人利益。雖然《議事規則》並無臚列全部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但議員有責任在登記冊上提供所需的資料。事實上，議員近年經常在委員會會議上自發披露與討論事項有關的個人利益。法律顧問進而表示，《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議事規則》第82條禁止議員以專業身份代表某一方，或以其可藉以收取費用或報酬的身份，列席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監察委員會提供的議員個人利益披露指引，務求在保障議員與其專業有關的個人利益及避免利益衝突之間，取得平衡。

19. 主席總結時表示，監察委員會日後檢討登記表格時會進一步考慮此事。

II. 關於英國國會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和披露及使用議員津貼的投訴的調查機制 (立法會CMI/93/10-11號文件)

20. 主席表示，在2011年1月7日的監察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聽取秘處書簡介有關英國、加拿大、新西蘭及新加坡國會議員的個人利益登記和披露規定及相關安排的研究報告，以及此等國家的國會如何處理涉及此類事件的投訴。委員察悉，在英國及加拿大，針對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和披露的投訴由獨立人員處理，分別為國會標準事務專員(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 for Standards)(下稱"專員")及利益衝突和操守標準事務專員(Conflict of Interest and Ethics Commissioner)。委員要求秘書處提供關於英國專員及加拿大利益衝突和操守標準事務專員工作的進一步資料。主席補充，有關英國專員工作的資料載於立法會CMI/93/10-11號文件，有關加拿大利益衝突和操守標準事務專員工作的資料載於立法會CMI/94/10-11號文件。

21. 助理秘書長3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述專員的主要職責和調查投訴的程序，以及標準及特權事宜委員會(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Privileges)的角色(載於立法會CMI/93/10-11號文件)。助理秘書長3亦感謝吳靄儀議員提供關於專員的補充資料，有關資料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供委員參閱。

22. 吳靄儀議員表示，英國與香港的主要分別在於英國的政府高級官員亦須遵守《國會議員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Members of the Parliament)(下稱"《行為守則》")，因為英國的部長甚至首相均是國會議員。然而，香港的情況並非如此。吳議員進而表示，如立法會決定採納英國的制度，設立類似英國標準及特權事宜委員會的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並且委任獨立人士執行專員在英國制度下的職能，該制度可能會淪為政府打壓反對派議員的工具，除非立法會同時採納"不應讓任何政黨在委員會中佔多數席位"的原則。

23. 吳議員提述立法會CMI/93/10-11號文件第33至35段，她並指出，英國在部分議員於2009年被

指利用津貼制度謀私後，曾引入十分嚴厲的措施處理違反《行為守則》的行為。然而，由於國會發現部分規定及措施並不可行，故此其後把該等規定及措施放寬。吳議員表示，委員在考慮香港應否採納英國的制度時，應顧及所有這些因素。

24. 劉慧卿議員表示，監察委員會在處理針對個別議員的投訴方面，工作量不斷增加。監察委員會是否適宜調查針對議員的投訴，亦引起關注。劉議員建議秘書處研究英國的制度，並就香港應否採納任何相關安排提出建議，供委員考慮。

25. 陳茂波議員同意吳靄儀議員的意見，認為英國的制度與香港的制度不同。他同意任何處理投訴的制度不應被用作政治工具。他亦同意劉慧卿議員的意見，認為把針對個別議員的投訴交由一組具備法律資歷的專業人士處理，可能更為合適，因為公眾會覺得專業人士較監察委員會更具效率和公正。陳議員認為，文件第13段所載調查小組(Investigatory Panel)的成員組合和文件第22段所述的規定(即由專員向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繼而由委員會向下議院提交報告)，最為合適。他支持監察委員會參考英國的制度，以檢討處理針對個別議員的投訴的現行機制。然而，陳議員關注在香港委任專員能否最有效地使用資源，因為香港的議員人數和針對議員的投訴較少。

26. 吳靄儀議員表示，為回應陳茂波議員的關注，立法會可仿效英國的做法，委任一名兼職的專員。她認為，委任專員可提高立法會處理針對個別議員的投訴的公信力。吳議員察悉，《程序說明第一冊》(Procedural Note 1)第4及5段清楚訂明英國的專員不會處理的投訴類別。她認為，這項安排可避免立法會為向公眾顯示公正無私而跟進瑣屑或無理的投訴。

27. 劉慧卿議員表示，如政府為填補立法會任期內出現的立法會議席空缺而建議的遞補機制獲得通過，在下屆立法會任期很可能會出現更多針對個別立法會議員的投訴。劉議員進而表示，立法會應在下屆任期採納類似英國的制度，以處理針對個

別議員的投訴。她認為監察委員會應更深入討論此事和諮詢全體議員。

立法會
秘書處

28. 主席表示，若採納類似英國制度的機制，應可提高立法會處理針對議員的投訴的公信力。秘書長表示，秘書處會研究此事，並且列出須予考慮的事項，再制訂建議供委員考慮。

29. 劉慧卿議員建議，監察委員會應在下年度會期討論此事，目標是在下屆任期開始時引入新機制。

III. 關於加拿大國會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和披露及使用議員津貼的投訴的調查機制 (立法會CMI/94/10-11號文件)

30. 委員察悉有關文件。委員認為，加拿大的機制遠較英國的機制複雜，無須進一步研究。

IV. 其他事項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1年10月26日